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207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3093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2691\_部令.pdf、M0932691\_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.pdf、M0932691\_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(1130305)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60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林召集人右昌、吳副召集人榮輝、陳委員柏惠(外交部領事事務局)、孫委員旻儀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、陳委員世昌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)、吳委員昭軍(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、江委員衍陞(行政院主計總處)、李委員佩儒(大陸委員會)、鐘委員景琨兼執行秘書(本部移民署)、賴委員緣如(臺中市政府)、張委員翠瑤(嘉義縣政府)、陳委員世保(金門縣政府)、廖委員美蓮、魏委員清圳、林委員佳和、王委員智盛、沈委員明正、阮委員蓮香、方委員嵐亭、古委員錦松、李委員瑤、武委員芳草、洪委員晶晶、胡委員鶯月、梁委員金群、陳委員玉水、野崎委員孝男、廖委員碧英、譚委員艷薇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國民健康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陳副執行秘書建成、黃副執行秘書齡玉、蔣建基幹事、劉宇恩幹事、曹顧齡幹事、李明芳幹事、楊金滿幹事、陳莉莉幹事、胡芝嘉幹事、林佳蓓幹事、陳俊霖幹事、林容伊幹事、陳筠婷幹事、張凱婷幹事、陳以倫幹事、蔡育穎幹事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移民署



花府 113/03/11



1130049733